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 二、製造廠商：Thrane & Thrane A/S
- 三、設備名稱：衛星船舶終端機
- 四、廠牌：SAILOR
- 五、型號：SAILOR 100 GX
- 六、審定類別：(一)通信介面【ETSI EN 303 978 V1.1.2】
(二)電磁相容【CNS 13438 乙類設備】
(三)電氣安全【CNS 14336-1】
- 七、審定日期：106年8月24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1. 經審查結果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規定。
2.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製造商出具符合「ETSI EN 303 978 V1.1.2」之測試報告。